



治和基本人權等方面的作用。有關判決也不時帶動了相關法例的修訂，形成普通法和成文法之間的互動，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法制。其中一個例子是在2006年2月，原訟法庭在梁國雄及古思堯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5年第107號）一案中，裁定《電訊條例》第33條有關授權截取、扣留或披露任何訊息的內容的規定屬違憲，而行政命令也不能成為《基本法》第三十條所指的「法律程序」。2006年8月，立法會通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為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使用監察器材提供法律根據及規管，並為私隱權提供程序上的保障。除了一些例外情況之外，所有截取通訊行為和侵擾性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必須得到一位小組法官的授權。執法機關亦必須進行內部檢討，同時新設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會進行獨立監察。該條例已在維持法律和秩序與保障私隱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香港生活面面觀

《基本法》第5條保障香港特區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不變。《基本法》第三章進一步就各項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出闡述。第六章則涵蓋在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各領域的保障。

2010年8月23日，一個香港旅行團在馬尼拉遭一名槍手登上旅遊車挾持。事件中，八名香港市民遇害，七人受傷。8月28日，數以千計市民到中區遮打花園出席燭光晚會，沉痛悼念死難者。⊙



居民權利與義務

居民權利和自由充分受到保障

按照《基本法》第4條，香港特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第三章進一步闡釋各方面的居民權利和自由，包括人身、出入境、宗教信仰、法律面前平等、言論、新聞、結社、集會、遊行、示威、通訊、通訊秘密、選擇職業、學術研究、向法院提出訴訟、獲得司法補救，依法享受社會福利，以及婚姻等方面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居民從事社會活動、享受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先決條件。《基本法》對此作出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身體搜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施行酷刑或剝奪生命；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非法搜查及侵入。《基本法》並為任何人被合法逮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以及保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等範疇提供法律基礎。
政 治	按照《基本法》第26條，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依法參選特區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年滿十八歲的香港居民有權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投票。 《基本法》第27條及本地相關法律保障的政治權利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財 產	《基本法》第105條訂明，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財產時得到補償的權利。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也受法律保護。
信 仰	香港是宗教自由的社會，居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各宗教組織可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自主的權利；同時還可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學校、醫院、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本港宗教組織和信徒可與其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信徒保持和發展關係。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宗教組織依法進行的內部事務。
文 教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的自由。政府致力確保學術自由不受干預，文化創作成果受相關法例保護。居民有權依法舉行各類文化活動。香港學生繼續有選擇本地院校或在海外升學的自由。
社會福利	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對社會上較貧窮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而言至為重要。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政府的社會保障和福利政策。各志願機構亦依法提供各類社會服務。《基本法》第36條同時就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提供法律保護。在相關勞工法例的保障和勞工處的支援下，在港勞工的職業安全和僱員權益等都受到保障。
其 他	其他權利包括選擇職業、出入境、婚姻和生育自由，以及香港特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在特區境內的非香港居民，亦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權利和自由。



中港家庭權益會於立法會外示威。★



職工盟「五一」集會及遊行，提出多項訴求。★



不少善信趁農曆新年到黃大仙廟參拜祈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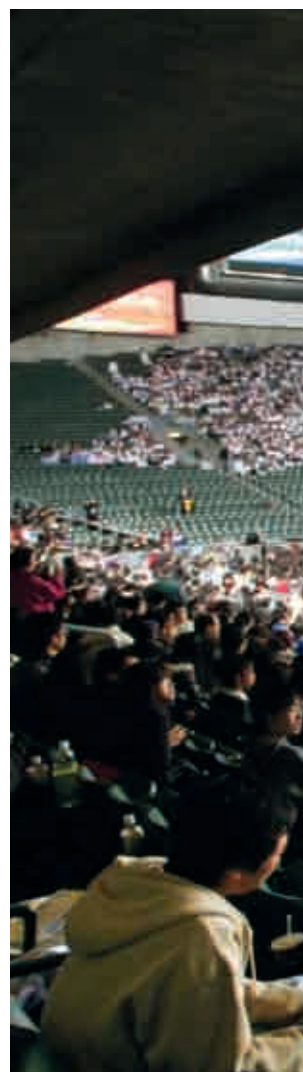
香港佛教聯合會浴佛典禮。★



佛教聯合會舉行萬人皈依典禮。★



寶蓮禪寺舉行浴佛慶典。★





港區主教湯漢履任祈福彌撒。★



回教徒街訪。★

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蕭始宏攝）





柴灣東華三院馬李示聘安老院的長者學習製作珠子飾物，旁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與近二千名義工手持送給長者的「福袋」及揮春，於出發探訪前合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與行政會議成員梁智鴻家訪元州邨一長者住戶，並送上福袋及新年祝福。☺

